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）的（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—机器人产业人才实训设备更新项目-第2包：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线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立体仓储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5.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智能车削加工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5.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铣削加工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5.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智能视觉检测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5.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智能激光打标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5.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智能双机装配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5.1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智能电气总控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烨科技有



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5.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